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行规〔2021〕2号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的通知》，对全市从事农房建设活动的施工人员（以下统称“农村建筑工匠”）进行规范管理，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助力乡村建设行动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建筑工匠从业行为，以此不断提高全市农房建造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的备案和退出实施动态管理；乡镇、街道对农村建筑工匠在本辖区内的从业行为负属地管理责任。

2.应培尽培。参与农房建设活动的农村建筑工匠须参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村民建房必须选择经过培训考核合规、证书有效的农村建筑工匠。

（三）目标任务

2021年底前，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台文件对农村建筑工匠的管理和培训进行规范，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管理长效机制；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实施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制度，并将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录入河南省农村建筑工匠管理信息系统，对农村建筑工匠实施动态管理。

2022年底前，实现全市农村建筑工匠应培尽培，农村建筑工匠专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农村建筑工匠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

善。

二、农村建筑工匠管理

（一）建立备案制度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将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信息录入河南省农村建筑工匠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应进行继续教育，逾期未进行继续教育或经继续教育不合格的，原备案信息失效。因个人原因不再从事农房建设活动的农村建筑工匠，可向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注销备案信息。

（二）实施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人员对村民建房活动加强日常巡查，对农村建筑工匠的从业行为进行动态监管。乡镇、街道根据村民建房提交的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及时将农村建筑工匠的建房情况录入信息系统。农村建筑工匠被认定存在不良行为的，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消其备案信息，并向社会公开，该农村建筑工匠两年内不予备案，期间不得从事农房建设活动。期满后需向乡镇提出申请，由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再培训合格后，进行备案，方可再次从事农房建设活动。

（三）不良行为认定

农村建筑工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不良行为并录

入信息系统。

1.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作业规范进行施工,且未按照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的。

2.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作业规范进行施工,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事件的。

3.承建不具备开工条件农房项目的。

4.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信息系统备案的。

5.其他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情形。

(四) 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1.农村建筑工匠应依法承接农房建设施工项目,与建房村民签订施工合同,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按照农房建设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2.农村建筑工匠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明确施工现场的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责任人,对承接的房屋建设质量、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负责。

3.农村建筑工匠应当选用或协助建房村民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房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农村建筑工匠应劝阻、拒绝。

4.农村建筑工匠应在农房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合建房村民进行竣工验收和完善质量责任记录,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房屋交付使

用后的保修责任。

5.农村建筑工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一) 培训对象和培训方式

1. 培训对象: 熟练掌握技术技能, 从事建筑管理、施工作业等工作的农村建筑工匠。

2. 培训学时: 首次培训不少于 28 学时, 继续教育不少于 24 学时, 实操训练不低于总学时的 30%。

3. 报名条件: 年满 18 周岁 60 周岁以下的法定劳动年龄人员; 报名人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培训机构应按要求对志愿报名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 对报名表所填写的内容以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4. 培训模式: 主要采用集中面授、实操培训等方式。鼓励多种培训方式相结合, 包括集中面授、网络教育、培训座谈、实地考察、专题讲座和实操训练等。

(二) 培训机构和师资教材

1. 培训机构: 各地应发挥大专院校、职业院校和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作用, 遴选工匠培训机构, 建立形成机构健全、权责明晰、制度完善、措施配套、运行规范、优势互补的多元化培训机构体系。建立工匠培训师资库, 各地也可根据当地实际补充师资或

请专家授课。

2.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常识、建筑识图、施工技术、房屋拆除技术、危房改造修缮加固技术、乡土营造方法和村庄建筑风貌管控要求、相关政策法规、职业道德等。

四、命题考核

(一) 命题。应包含理论测试和实操考核，测试内容按全省统一的考核大纲执行。

(二) 考核。评价时间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坚持科学合理、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原则，考核试题从全省培训测试题库随机抽取。考核相关资料需归档备查，期限 5 年。

五、证书管理

按本管理办法通过培训考核的农村建筑工匠颁发《南阳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证书注明农村建筑工匠参加培训的时间、内容、考核成绩等内容，证书为全市统一样式、统一编号、市内通用。原持有各县市区住建系统及人社部门培训发放的农村建筑工匠相关的证书不予认可，原有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如需办理《南阳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参加教育培训，完成所有教育培训学时并经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发放《南阳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原有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如需办理《南阳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可直接参加考核，经考核合格后，申请发放《南阳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

六、继续教育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实际，工匠证书持证人员自取得该证书后，应以每3年为一个周期参加累计满24学时的继续教育；可针对有关政策和技术新要求、新变化，临时组织培训。周期内未完成继续教育的人员，应重新参加乡村工匠培训和考核。继续教育采用“互联网+培训”模式，为持证人员提供多渠道、多方式的继续教育资源，还可通过成立“乡村工匠之家”等形式促进乡村工匠互相学习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

七、职责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制度，制定本地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计划，指导所辖县（市、区）做好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和培训工作。

（二）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细则，落实农村建筑工匠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对农村建筑工匠施工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将农村建筑工匠的不良从业行为向社会公开并录入信息系统。

（三）乡镇政府负责审核建房村民提交的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及时将审核通过的资料和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作业情况录入信息系统；负责组织人员对村民建房质量和农村建筑工匠从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

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作业规范的行为进行制止；配合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参加培训，引导村民选择培训合格、无不良从业记录的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农房建设。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和培训工作，与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紧密衔接，切实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明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和培训的日常工作。6月底前，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出台本地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和培训的相关文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二）加强培训监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注重培训质量，可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培训，培训机构对培训过程和结果负责。对在培训过程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取消其培训资格或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加强培训保障

县（市、区）要将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用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或统筹使用人社部门的就业创业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专项资金，保障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为农村建筑工匠参保开辟绿色通道，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推出适合农村建筑工匠参保的相关险种，对施工意外进行保障。

（四）加强宣传引导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发现业务熟练、技术过硬、行为规范、品行端正的农村建筑工匠，将其作为本地区农房建设的“土专家”推荐为培训师资，鼓励乡镇聘用其为农房建设安全协管员，充分发挥其作用。通过网站、报纸、新媒体等途径对优秀建筑工匠及其建房业绩进行宣传，进一步激发农村建筑工匠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

附件：南阳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南阳市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流程示意图

